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）的（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2025年新能源巡逻电车租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2025 年新能源巡逻电车租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.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